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及2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獲批准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緊隨本決議通過之日生效）「**股份合併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全部達成：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合併**」）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施股份合併作出所有事項、行為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可行或合宜的任何文件。」
4.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本通函日期，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68,452,500股股份。以下非執行董事亦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1)楊毅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2)周燦雄先先生持有10,000,000股份；及(3)劉輝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 1701-17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作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